NOV292017_01B5203 · 普通EB-2 · 中文参考译文

本文由美杰华咨询根据英文原文整理，以英文原文为准。

美国公民及移民服务局 行政上诉办公室非先例决定

关于 R-D-B-D-, INC. 案 日期：2017年11月29日

对德克萨斯服务中心决定的上诉

申请：表格 I-140，外籍工人移民申请

申请人是一家软垫家具公司，拟雇用受益人担任工业工程师。申请人请求将受益人归类为第二优先移民类别下持有高级学位的专业人士。见《移民与国籍法》（本法）第203(b)(2)条，8 U.S.C. § 1153(b)(2)。该就业类移民类别允许美国雇主为持有高级学位的专业人士担保合法永久居留。

德克萨斯服务中心审理主任以记录在案证据未能证明申请人自优先日期起至目前持续有能力支付所提供的工资为由，驳回了该申请。

在上诉中，申请人提交了一份书面论证意见和补充文件，并主张其已证明持续有能力支付所提供的工资。

经重新审查，我们将驳回上诉。

一、法律

就业类移民通常遵循三步程序。首先，雇主必须从美国劳工部（DOL）获得批准的劳工证。1 见本法第212(a)(5)(A)(i)条，8 U.S.C. § 1182(a)(5)(A)(i)。通过批准劳工证，DOL证明没有足够的、有能力、愿意、合格且可用的美国工人填补所提供职位，并且雇用外国国民担任该职位不会对同类就业的美国工人的工资和工作条件产生不利影响。本法第212(a)(5)(A)(i)(I)-(II)条。其次，雇主可以向美国公民及移民服务局（USCIS）提交移民签证申请。见本法第204条，8 U.S.C. § 1154。第三，如果USCIS批准该申请，外国国民可以在美国境外申请移民签证，或者如果符合资格，在美国境内调整身份。见本法第245条，8 U.S.C. § 1255。

1 提交劳工证的日期称为“ 优先日期 ”。8 C.F.R. § 204.5(d)。

关于 R-D-B-D-, Inc. 案

申请人必须证明，除其他事项外，其有能力自优先日期起向受益人支付劳工证上所述的所提供的工资。8 C.F.R. § 204.5(g)(2)的规定相关部分如下：

预期雇主的支付工资能力。任何由就业类移民或为其提交的、要求提供就业机会的申请，必须附有证据证明预期美国雇主有能力支付所提供的工资。申请人必须在优先日期确立时证明该能力，并持续至受益人获得合法永久居留。该能力的证据应采用年度报告、联邦纳税申报表或经审计财务报表的副本形式。在预期美国雇主雇用100名或以上工人的情况下，审理主任可以接受组织财务官员的声明，以证明预期雇主支付所提供的工资的能力。在适当情况下，申请人可以提交或服务局可以要求提供额外证据，如损益表、银行账户记录或人事记录。

二、分析

申请人的表格 I-140，外籍工人移民申请，附有劳工证。如劳工证G部分以及申请第6部分所述，所提供职位的工资为每年75,608美元。因此，申请人必须证明其自优先日期2015年11月7日起持续有能力支付所提供的工资。见8 C.F.R. § 204.5(d)。

在确定支付能力时，我们首先审查申请人是否自申请优先日期起每年向受益人支付了全额所提供的工资。如果申请人每年未支付全额所提供的工资，我们接下来考虑其是否产生了足够的年度净收入或净流动资产，以支付已付工资与所提供的工资之间的任何差额。如果申请人的净收入和净流动资产不足，我们还可以考虑其业务活动的总体规模。见 Matter of SoneRawa, 12 I&N Dec. 612, 614-15 (Reg'l Comm'r 1967)。

作为其支付所提供的工资能力的证据，申请人提交了受益人自2016年8月12日起的双周工资单副本。申请人还提供了其2015年和2016年美国国税局（IRS）表格1120S，S公司美国所得税申报表的副本。2

申请人未在2015年雇用受益人。就2016年而言，申请人提交了双周工资单，显示其已自……起按每小时36.35美元向受益人支付工资

2 申请人还提交了截至2017年2月的工资单，显示双周工资为2,908美元。但是，由于2017年所需证据尚不可用，我们将分析限于2015年和2016年。

2016年8月12日起按每小时36.35美元的费率向受益人支付工资，2016年支付的工资总额为24,718美元。在本案中，申请人未证明其在任何一年向受益人支付了所提供的工资75,608美元，但我们可以计入2016年支付的工资。

由于记录未证明申请人在2015年或2016年向受益人支付了全额所提供的工资，我们接下来审查申请人的收入和净流动资产。申请人2015年和2016年的联邦所得税申报表，结合申请人2016年已付工资的证据，反映以下信息：

年份 已支付工资 净收入3与承诺工资之间的差额 净 当前
与已支付工资 资产4
2015 $0 $75,608 $30,010 -$99
2016 $24,718 $50,890 $47.057 -$3.623

在本案中，申请人2015年和2016年的净收入和净流动资产均不足以支付所提供的工资与已付工资之间的差额。因此，记录未证明申请人在2015年或2016年有能力支付所提供的工资。

在上诉中，申请人主张其已提交足够证据证明其有能力支付所提供的工资，并援引2004年William Yates的USCIS备忘录（Yates备忘录），该备忘录一般涉及申请人的支付能力。申请人引用了Yates备忘录中的具体措辞，即USCIS“应作出肯定的支付能力认定……[当]记录包含可信、可核实的证据，证明申请人不仅正在雇用受益人，而且已经支付或目前正在支付所提供的工资。”Memorandum from William R. Yates, Associate Director for Operations, USCIS, HQOPRD 90/16.45, Determination of Ability to Pay under 8 CFR 204.5(g)(2) 2 (May 4, 2004), https://www.uscis.gov/laws/policy-memoranda。申请人敦促我们将其在2016年支付的时薪视为满足支付能力要求。尽管申请人自2016年8月12日起一直按等于所提供工资率的时薪向受益人支付工资，但申请人必须证明其截至2015年11月7日

3 在2015年和2016年，申请人提交了IRS表格1120S。如果S公司的收入完全来自某一行业或业务，USCIS将净收入视为申请人IRS表格1120S第一页第21行所示的普通收入数字。但是，如果S公司有来自行业或业务以外来源的收入、抵免、扣除或其他调整，这些项目在附表K上报告，净收入见附表K第18行（2006-2015年）。见Instructions for IRS Form 1120S, at http://www.irs.gov/pub/irs-pdf/i1120s.pdf（最后访问于2017年8月4日）（表明附表K是所有股东在公司收入、扣除、抵免等中所占份额的汇总表）。由于申请人在2015年和2016年的附表K上显示了额外扣除和其他调整，其净收入见其纳税申报表的附表K。
4 根据Barron's Dictionary of Accounting Terms 117（第3版2000年），“流动资产”由（在大多数情况下）寿命为一年或更短的项目组成，如现金、有价证券、存货和预付费用。“流动负债”是（在大多数情况下）一年内应付的义务，如应付账款、短期应付票据和应计费用（如税款和工资）。同上，第118页。

关于 R-D-B-D-, Inc. 案

（优先日期）具有支付所提供的工资的能力。重要的是，8 C.F.R. § 204.5(g)(2)要求申请人证明其自优先日期起持续有能力支付所提供的工资。因此，在本案中，申请人不仅必须证明其在2016年的一部分时间（申请人声称其实际开始支付所提供工资率的时间）有能力支付所提供的工资，还必须证明其自2015年起有能力支付所提供的工资。在此，申请人未能做到。

在申请人的净收入与其净流动资产均不能证明其在所需期间内具备支付所提供工资的能力的情况下，USCIS还可考虑其业务活动的总体规模。Matter of Sonegawa，12 I&N Dec. 第612页。在Sonegawa案中，申请实体已营业超过11年，但在其提交签证申请的那一年变更了经营地点，导致出现异常开支并暂时无法开展正常业务运营。尽管如此，原美国移民归化局（现为USCIS）仍批准了该签证申请，认定申请人的整体情况证明其具备支付所提供工资的能力。该认定部分基于申请人成功的经营历史及其在所属行业内的卓越声誉。

在评估申请人的整体情况时，USCIS可考察如下因素：其营业年限、其增长记录、其雇用的员工人数、异常的业务支出或亏损、其在所属行业内的声誉、受益人是否替代了前雇员或外包服务，以及其认为相关的任何其他证据。

在考虑记录是否根据净利润和净流动资产之外的证据确立申请人支付能力时，我们审查了申请人截至2015年11月30日期间的支票账户对账汇总，该汇总声称期末余额为83,616.20美元。申请人还提供了2015年12月1日开始期间的银行对账单，显示期初余额为53.097.74美元。无论申请人截至2015年12月1日的实际可用银行余额如何，其依赖银行账户对账单所反映的盈余或对账汇总所声称的盈余均属不当。银行对账单反映的是某一特定日期的账户金额，而非持续支付所提供工资的能力。申请人亦未证明其银行对账单所报告的资金显示了未反映在其纳税申报表中的额外可用资金，例如申请人的应税收入（收入减去扣除额）或在确定申请人净流动资产时已考虑的附表L所载明的现金。在本案中，申请人的纳税申报表不足以确立其持续支付所提供工资的能力。我们不会将申请人银行对账单上的余额加至其净利润或净流动资产。因此，申请人单份月度银行对账单和对账汇总并非其2015年和2016年支付所提供工资能力的有说服力证据。

申请人进一步主张，根据整体情况分析，其有能力支付，因为：(1) 自2005年以来它一直是一家成功的企业；(2) 其2015年总收入为1,280,785美元，2016年为1,212,864美元；以及(3) 其2015年支付员工工资329.582美元，2016年支付350,420美元。然而，申请人未提交财务信息以证明其自2005年以来的成功。记录中仅包含2014、2015和2016年的财务信息。

Matter of R-D-B-D-, Inc.

该材料系为证明申请人在2015年和2016年具备支付能力而提交，而非用于记录其多年来业务的持续增长。我们还注意到，申请人2014年的净收入和总收入高于其后年度，这与申请人关于持续增长的主张相反。此外，申请人未主张或证明其在相关期间经历了异常亏损或开支。而且，尽管申请人提供了照片以显示其拥有实体场所和员工，但其未包含有关其声誉的材料，例如来自现有或前客户或类似公司的、可证明其在所属行业内声誉的信函。因此，我们认定记录中不包含足以认定申请人的整体情况证明其自优先日起具备支付所提供工资能力的充分证据。

III. 结论

基于上述理由，申请人未能证明其自优先日起持续具备支付所提供工资的能力。

裁定：上诉被驳回。

引用为 Matter of R-D-B-D-, Inc., 10# 576136 (AAO Nov. 29, 2017)